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8年10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和管理办法,完善信息报告联络渠道,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美国《1933年证券法》、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对理性投资者是否购买或者出售公司股票的决定产生较大影响、按照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监管规则等可能需要履行公开披露义务的情形或事件。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

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报告义务人包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前款所称参股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20%以上股份的公司。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同时也是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局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事务和信息内部报告进行管理。具体负责收集公司内部关于重大信息的各种报告，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负责对外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的负责人是其所在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上述人员有义务敦促并组织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的收集整理，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以及做好重大信息保密工作。

第九条 为了保证内部报告渠道的畅通，报告义务人的负责人应当指定本部门或单位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简称“信息报告联络人”）。

信息报告联络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重大信息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草拟有关文件；
- （二）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向有关人员和部门报告重大信息、提供有关材料；
- （三）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 （四）做好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一）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 拟就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 (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五) 应监管部门要求所需报告的其他专项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或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 (十) 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 (十一) 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 (十二) 可能被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认定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交易。

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十）项至第（十一）项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

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经审计账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报告(以较近期者为准)所载资产总值的5%或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市值的5%或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以两者金额较低者为准;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应占的盈利(指扣除税项以外的所有费用,但未计入非控股权益的纯利)占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经审计账目所载盈利的5%或以上;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应占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经审计账目所载主营业务收入的5%或以上。

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

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 （九）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或可能被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如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

外)；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或向关联人发行新证券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及时报告；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经审计账目或最近一期公布的中期报告（以较近期者为准）所载资产总值的0.1%或以上（如果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1%或以上（如果交易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五) 交易涉及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公布的经审计账目所载主营业务收入的0.1%或以上（如果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1%或以上（如果交易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六)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市值的0.1%或以上（如果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1%或以上（如果交易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七) 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标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关联人”的范围适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之规定。

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本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属于重大信息，应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重大事件

1.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根据监管规定应进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盈利预测更正的；

4.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5. 回购股份、吸收合并事项；

6. 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重大风险情形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包括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出具有关监管处罚意见;

11.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包括涉嫌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案》(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比照适用本章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重大交易金额标准的规定或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三) 重大变更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6.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7. 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8.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
9.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1.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2.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发生与保险经营相关的重大人寿保险合同、重大分保合同、重大赔付事项、重大退保事项等重大合同或事项；
14. 偿付能力不足；
15. 设立、撤销、合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分公司，设立、撤销、合并国外分支机构；
16. 险种费率发生重大变化；
17. 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新颁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环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资金运用限额、市场准入等政策；
18. 其他对公司经营和投保人、被保险人权益或潜在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9. 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20. 依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章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重大交易金额标准的规定或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程序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第三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各部门、各分公司应当将其在职权范围内获悉的有关信息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发生第三章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第三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告。

第十五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基本程序：

（一）报告义务人的负责人应当在知悉有关重大信息时，立即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同时督促信息报告联络人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二）董事会秘书局认为需要获取进一步材料的，应当及时通知信息报告联络人。信息报告联络人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局要求立即收集、整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材料，编写重大信息报告，由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将报告和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应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报的内

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可能涉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秘书局报告的信息进行审核，将可能涉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和总裁汇报；涉及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应安排董事会秘书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公开披露的公告应在披露时同时报送董事会、监事会阅知。

第十六条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本制度的规定公开披露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已签署的意向书或协议文本；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报告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报告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报告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局为对外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向报告义务人收集有关信息和资料的,或者对有关股价异动或者有较大影响的传闻事项进行询问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反馈并按照要求整理、编写有关书面材料,并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交董事会秘书局。

第十八条 未经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相关人员、报告义务人的负责人、信息报告联络人,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前款所述的重大信息知情人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根据公司内部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情节

严重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反监管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根据公司内部有关规定对相关报告义务人的负责人或者信息报告联络人给予处罚。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报告重大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重大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局对相关问题的询问；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